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163]

投诉人：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

地 址：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洛克菲勒大厦 30 号）

代理人：北京谢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海煜

被投诉人：澳美新投资咨询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海淀区牡丹园小区 20 号楼 6 层

争议域名：lazardfreres.com.cn

注册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7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于2009年9月3日针对域名“lazardfreres.com.cn”以澳美新投资咨询公司作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lazardfreres.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6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9月3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注册服务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9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回复的关于域名“lazardfreres.com.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北京光速连通

科贸有限公司为域名“lazardfreres.com.cn”的注册服务机构；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9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9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9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针对争议域名向投诉人和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回应。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2009年10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郭素平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郭素平专家于当日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0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素平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0月27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10日前（含11月1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 (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 地址为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洛克菲勒大厦 30 号)。

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谢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王海煜。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澳美新投资咨询公司, 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牡丹园小区 20 号楼 6 层。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2 月 22 日通过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lazardfreres.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和商号相同, 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获得注册的 “LAZARD FRÈRES” 商标相同。

A.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相同。

2002 年 10 月 21 日, 投诉人在中国获得 “LAZARD FRÈRES” 商标在第 36 类 “金融服务、金融咨询、资产管理、资本筹集” 等服务上的注册申请, 注册号是 1947687。

B.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在中国香港、台湾注册的商标相同。

C.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在世界范围内注册的商标相同。

投诉人还在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荷卢、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乔治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波多黎各、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湾、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联酋、英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美国等 80 多个国家申请注册“LAZARD FRÈRES”商标。

这些商标获得注册的日期一般都在 2002 年以前，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9 年 2 月 22 日。

(2)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创始公司已经使用一百多年的商号相同。

投诉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中，法国 Lazard 家三兄弟——亚历山大、西蒙和艾利从法国移民到美国。在新奥尔良定居后，三兄弟很快成为商人，于 1848 年成立了 Lazard Freres & Co.公司(即：投诉人创始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随后，他们又迁居到旧金山，成为了商人银行家。三兄弟于 1852 年设立了 Lazard 巴黎公司，并在 1870 年设立了 Lazard 伦敦分公司。他们的堂兄弟亚历山大·威则也在十年后建立了 Lazard 纽约公司。

从这一时期开始，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开始了广泛的发展，在众多国家都设有分公司或代表处。所有的这些公司包括本案的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 (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投诉人的创始公司 Lazard Freres & Co.或是 LAZARD ASIA，都是投诉人总公司的组成部分(以下统称为“投诉人”)。其中，本案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成立的时间为 2000 年 3 月 2 日。

而投诉人的创始公司 Lazard Freres & Co. 转变成 Lazard Freres & Co. LLC 公司是在 1995 年 4 月 30 日。

（3）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创始公司“Lazard Freres & Co. LLC”已经拥有“lazardfreres”和“lazard-freres”顶级.com 域名的注册。

1996 年 6 月 21 日，投诉人创始公司“Lazard Freres & Co. LLC”注册了“lazard-freres.com”顶级域名。1997 年 7 月 7 日，投诉人创始公司“Lazard Freres & Co. LLC”再次注册了“lazardfreres.com”顶级域名。

因此，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在先享有的合法商标权和商号权中的文字“Lazard Freres”相同，足以引起公众混淆。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投诉人并未将与“Lazard Freres”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有过业务上的合作关系。

（2）“Lazard Freres”与被投诉人名称之间没有任何近似性，说明其与被投诉人没有身份上的联系。

（3）“Lazard Freres”经过投诉人一百六十多年的使用，该标志已经品牌化，并与投诉人企业形成唯一性的对应联系。并且，这种联系是具有强烈知名性的。因此，从最基本的逻辑关系上看，被投诉人不可能对“Lazard Freres”文字主张创造性，不可能基于创造性而对其主张任何权利。相反投诉人却拥有对“Lazard Freres”商标在中国及世界其他国家的注册保护。

如上所述，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国家/地区，投诉人都对“Lazard Freres”这一标记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这些权利的

知名性是非常显著的。投诉人这些权利被法律化的时间，最早可追溯到 1848 年；即便是在中国，投诉人享有“Lazard Freres”商标权的时间也早于被投诉人申请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可见，对“Lazard Freres”文字，在被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被投诉人从来未享有任何方面的权利。

3、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Lazard Freres”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和世界享有广泛而悠久的知名度，所以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Lazard Freres”标识。

投诉人列举了其在全世界、亚洲及中国的广泛业务活动。投诉人及其“Lazard Freres”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都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哪怕从最一般的注意来讲，被投诉人都不可能不知晓该品牌。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已经在先享有“Lazard Freres”文字的商标、商号和域名权的情况下，还选择注册与投诉人“Lazard Freres”这一具有民事权利标识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其必有利可图，故具有明显的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高价出售，因此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如果在IE浏览器上键入被争议域名lazardfreres.com.cn指向的网站后会发现，该网址上明确写道“Domain for sale”字样，中文可译为“域名出售”。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出售，并从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即：高额的转让费。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lazard freres”与投诉人在先拥有的商号、商标和域名“LAZARD FRERES”相同。由于投诉人及其“LAZARD FRERES”商标品牌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消费者对“LAZARD FRERES”商标品牌非常熟悉。加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高价出售，从而获取高额的转让费，其恶意非常明显。被投诉人的这种恶意行为将导致对

投诉人商号、商标的损害，包括声誉损害、商标被淡化的损害、客户分流的损害等等。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本身侵害了投诉人在先享有的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的投诉，正是 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得到支持的投诉。

基于上述事实理由，根据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四、专家意见

专家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

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按照解决办法处理域名争议的程序是一种便捷的纠纷解决程序。因此，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在对方当事人未向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对该证据进行有效反驳的情况下，专家组将采纳该证据。

本案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针对投诉人的请求及诉由进行答辩。因此，专家在认真审查、研究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后形成了本案的专家意见。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其对争议域名“lazardfreres.com.cn”中的标志享有合法权益，并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002年10月21日投诉人在中国获得“LAZARD FRÈRES”商标在第36类“金融服务、金融咨询、资产管理、资本筹集”等服务上的注册申请，注册号是1947687。投诉人提供了其在中国获得的第1947687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lazardfreres.com.cn”的识别部分为lazardfreres，该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AZARD FRÈRES”的实质构成部分完全相同，只是在形式上少了一个空格和用了小写字体。在互联网上，争议域名“lazardfreres.com.cn”的识别部分“lazardfreres”与投诉人合法注册的商标“LAZARD FRÈRES”在

读音、外形、顺序上完全一致，只是少了一个空格和用了小写字体，所以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因此，被投诉人未能对投诉人的主张加以否认，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含有“LAZARD FRÈRES”内容的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表明“LAZARD FRÈRES”商标在中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其对“LAZARD FRÈRES”标志享有在先权利或具有其他注册域名的正当理由，即在自身对争议域名中“LAZARD FRÈRES”标志并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LAZARD FRÈRES”注册为域名，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lazardfreres”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含有“LAZARD FRÈRES”标志的注册商标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lazardfreres.com.cn”而提起

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lazardfreres.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

独任专家：郭素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于北京

